

南山区 2024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我区预算执行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等要求，现将南山区 2024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经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58.66 亿元。根据 2024 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现拟调减收支规模 3.24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收入预算安排

1. 2024 年 10 月，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5 亿元，据此，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拟调增 4.45 亿元。

2.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反馈意见及我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情况，预计 2024 年市返拨我区国土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7.69 亿元，拟相应调减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7.69 亿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

1. 上级财政部门新增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5 亿元，拟安排用于发行本年度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审核“双通过”项目，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相应调增 4.45 亿元。

2.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调减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7.15 亿元、土地整備项目预算 0.54 亿元。

经本次调整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支规模相应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的 58.66 亿元调减至 55.42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4 年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级财政部门已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8.61 亿元，已安排发行专项债券 38.61 亿元，主要包括：1. 深圳市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 14 亿元；2.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项目 6.4 亿元；3. 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7.84 亿元；4. 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2.03 亿元；5.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村升级改造项目 1.58 亿元；6. 深圳市南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打包）项目 1.46 亿元；7. 深圳市南山区羊台书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8.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冷项目）0.9 亿元；9. 深圳市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3 亿元；10. 深圳市南山区新业花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0.5 亿元；11. 深圳市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项目 0.37 亿元；12. 深圳市南山区深港科学园项目 2 亿元。

其中，按照市级统一发行要求，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4.45 亿元分别安排发行深圳市南山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45 亿元、深圳市南山区深港科学园项目 2 亿元。

（二）政府专项债相关费用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今年发行的 38.61 亿元的专项债发行手续费、登记服务费等，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统筹解决。

（三）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19.82 亿元，其中：一般债 0.6 亿元、专项债 119.22 亿元。2024 年，我区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38.61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22 亿元，发行后债务余额 15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 0.6 亿元、专项债 155.61 亿元。上述地方政府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规模，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内。

我区已通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及政府中长期事项监测平台对全区举债融资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截至目前，根据各单位、国企申报情况，我区无隐性债务相关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回统筹经费及安排情况。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拟在原预算总额内收回财政统筹资金 17.23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收回年初已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4.45 亿元（安排发行专项债券后，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为政府性基金）；二是统筹收回各部门预算资金 8.48 亿元，主要包括促进

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8 亿元、南苑新村土地整备资金 1.55 亿元及其他项目资金 3.65 亿元等；三是收回预备费 4.3 亿元，年初我区根据预算法的要求设置预备费 4.3 亿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截至目前尚未动用，现拟将 4.3 亿元收回统筹。

本次拟将 17.23 亿元统筹用于年底其他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为保持我区政府投资项目保障规模，本次调整中减少的原由政府性基金保障政府投资项目 7.15 亿元，拟调整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保障；其余 10.08 亿元由区级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年底其他项目需求。

（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前期区发展改革局按法定程序调整政府投资总计划规模后，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已由年初的 93 亿元增加至 102 亿元。上述调整优化以及 10 月底政府专项债发行完毕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资金保障来源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保障部分，由年初 75.04 亿元调整为 72.95 亿元；政府性基金（不含专项债）保障部分，由年初 9 亿元调整为 1.85 亿元；政府专项债资金保障部分，由年初 8.96 亿元调整为 27.2 亿元。

（三）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情况。（1）科学技术支出科目年初预算数 17.7 亿元，调整后保障规模为 13.27 亿元，减少 4.43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深圳市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调整由专项债保障，涉及支出科目相应

调整，项目整体财政保障规模实际未下降。（2）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41.04 亿元，调整后保障规模为 35.74 亿元，减少 5.3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由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的南山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调整由专项债保障，涉及支出科目相应调整，项目整体财政保障规模实际未下降。

特此报告。